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报告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2年2月23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衍通”)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及《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终止资产购买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0年9月24日)起至披露终止资产购买事项之日止(2022年2月23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 2、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
- 4、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
- 5、终止资产购买事宜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7、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 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的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核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身份 | 证券账户号码 | 交易日期 | 买卖数量 (股) | 买卖 方向 |
|------------|----------|----------------------|------------|------------|-------------|----------|
| 1 | 赵海金 | 华坤道威副总裁 | A670924661 | 2020.12.1 | -9,100 | 卖出 |
| 2 | 尹佳 | 曾为新通联原副总经理刘思佳直系亲属 | A239750312 | 2022.1.5 | -7,200 | 卖出 |
| 3 | 马钰洲 |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三部投资主管 | A645282863 | 2020.10.14 | 3,000 | 买入 |
| | | | | 2020.10.22 | -3,000 | 卖出 |
| | | | | 2020.11.13 | 3,400 | 买入 |
| | | | | 2020.11.25 | 1,200 | 买入 |
| | | | | 2020.11.30 | -5,400 | 卖出 |
| | | | | 2020.12.4 | 3,000 | 买入 |
| | | | | 2020.12.8 | 700 | 买入 |
| | | | | 2020.12.14 | -3,700 | 卖出 |
| 4 | 曹立峰 | 曾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A851169818 | 2021.11.3 | -4,000 | 卖出 |
| | | | | 2021.11.4 | -40,100 | 卖出 |
| | | | | 2021.11.12 | -1,000 | 卖出 |
| | | | | 2021.11.15 | -35,600 | 卖出 |
| | | | | 2021.12.14 | -103,200 | 卖出 |
| | | | | 2021.12.15 | -32,900 | 卖出 |
| | | | | 2021.12.22 | -492,000 | 卖出 |
| | | | | 2021.12.24 | -60,000 | 卖出 |
| | | | | 2021.12.27 | -415,000 | 卖出 |
| | | | | 2021.12.28 | -116,000 | 卖出 |
| | | | | 2021.12.29 | -571,400 | 卖出 |
| 2021.12.30 | -128,800 | 卖出 | | | | |

除上述情形外，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人员或机构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主体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

上述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出具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赵海金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赵海金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资产购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公开信息外，未知悉上市公司资产购买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2、尹佳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尹佳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资产购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公开信息外，未知悉上市公司资产购买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3、马钰洲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马钰洲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资产购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公开信息外，未知悉上市公司资产购买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上市

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

4、曹立峰买卖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公告，2021年7月28日，新通联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披露曹立峰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2021年11月17日，新通联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披露2021年8月08日至2021年11月15日，曹立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700股。

2021年11月18日，新通联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披露曹立峰拟自2021年12月9日起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2022年1月1日，新通联发布《实际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0日，曹立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9,300股。

曹立峰账户A851169818的减持行为均符合上述公告的减持计划。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本次资产购买事项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